

570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公佈



兵役法施行法

國防部兵役局印行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23 1634B

兵役法施行法

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
第二七五三號公報公布

第一條 本施行法依兵役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現役兵以年滿二十歲之年，經徵兵體格檢查合格，依額於翌年一月一日徵集入營，在營受正規之軍事教育，期滿退伍轉入預備役，其成績優良之特種兵特業兵得滿三年後，步兵得滿一年六個月後，提前歸休。

第三條 服常備兵現役屆滿之上等兵，其成績優良者，得予留營一年，授以軍士教育，期滿放試及格者，退伍爲預備軍士。

第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營前，曾受其他軍事訓練者，服役時得按照所受教育程度酌量縮短其服役期間。

第五條 現役在營因病請假未逾六個月者假滿回營。其已逾六個月者停役。因病殘廢者免役。體弱者轉國民兵役，已受教育逾六個月者轉補充兵役。

第六條 常備兵現役，在六個月內，如因事故發生缺額時，得由補充兵中種國兵分別遞補之。

兵役法施行法



1513648

兵役法施行法

二

第七條

現役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士教育者，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。在前項教育機關畢業而任官或補充軍士者，其役期依軍官佐或軍士服役之所定。其未予任補或未畢業而離前項教育機關者，仍回原役。

第八條

常備兵役士兵自入伍之日起編立現役軍士籍，現役兵籍。退伍後編立預備役軍士籍，預備役兵籍。

第九條

現役兵服役期滿，應予退伍，每年十二月卅一日爲正規退伍期。必要時另定補助退伍期。

第十條

現役屆滿遇必要延役時，自現役期滿之日起，仍依規定轉役。

第十一條

凡兵卒在戰時服役一年期滿應予歸休，稱爲戰時歸休。但其記分合於規定者，得提前歸休。

前項歸休期間，因戰事需要得延長之，但不得逾一年。

第一項記分標準，依服役日期，服役成績，及其他事項定之。

第十二條

補充兵現役，以經徵兵檢查合格，未徵服常備兵現役之男子依額徵集服之。起役之日受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軍事教育，期滿轉入預備役，其徵集受訓日期由國

防部定之。

應服補充兵現役者，在入營前曾受軍事訓練其程度相當於補充兵規定教育時，得免予徵集訓練。

第十二條 補充兵每年應徵集訓練之人數，視其需要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十四條 補充兵現役受軍事基本教育，由常備師或師管區團管區集中訓練之。常備師與師管區或團管區驻地一致時，由常備師訓練之。驻地不一致時，由師管區或團管區設補充團或補充隊訓練之。

第十五條 補充兵補入常備兵現役缺額時，其服役依常備兵服役之所定。

第十六條 補充兵在服役期中入軍事教育機關受軍官佐或軍士教育者，其服役依軍事教育機關之所定。

第十七條 補充兵現役於入伍之日起，編立補充兵現役兵籍。退伍後及已受相當於補充兵教育免予徵集訓練者，列入補充兵預備役兵籍。

第十八條 補充兵應召服戰時勤務中，其戰時歸休與常備兵同。

第十九條 補充兵應召參戰，必要時應受補習教育。

兵役法施行法

兵役法施行法

四

第二十條 常備軍官佐軍士之服役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預備軍官佐在動員應召作戰時，其晉級停年除役，同於現役軍官之所定。

第二十一條 受訓期滿之甲種國民兵，編立名簿分存於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。

第二十二條 甲種國民兵補入補充兵缺額時，其服役依補充兵服役之所定。

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訓練實施在縣市，由縣市政府主持。在鄉鎮，由鄉鎮公所主持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服國民兵役期間應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召集，其召集範圍、時間、人數、年次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之動員召集，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。

前項召集，按年次儘先召集服甲種國民兵役者。

第二十六條 地方非常事變時，得由縣市政府召集國民兵，但須呈報上級機關核備。

第二十七條 甲種國民兵訓練所需武器彈藥及教育器材，由中央政府發給之。所需經費營房設備被服等，列入中央預算。

第二十八條 訓練甲種國民兵之軍官軍士以在鄉軍人充任之，待遇與陸軍現役同。

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特種軍事教育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三十條 師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團管區掌理所管各該縣市常備兵補充兵之徵集，國民兵之組訓，在鄉軍人之管理，動員實施，及其他法令規定有關兵役事項。必要時兼負補充兵訓練之責。

第三十一條 團管區司令指揮所管縣市長，執行左列各項兵役業務：

- 一、役齡男子調查，及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。
- 二、免役禁役及緩徵緩召之審核。
- 三、體格檢查及抽籤之實施。
- 四、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入營之徵集。
- 五、國民兵之調查組訓召集服役。
- 六、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。
- 七、動員召集之執行。
- 八、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。
- 九、有關新兵保育之設施，及其協助事項。
- 十、其他法令所規定之有關軍事事項。

兵役法施行法

兵役法施行法

六

第三十二條 縣市長督飭鄉鎮長執行前條所列兵役事務。

第三十三條 省縣市爲推行左列事務，得組織兵役協會，輔助辦理：

- 一、及齡男子身家調查。
- 二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審核。
- 三、體格之檢查。
- 四、抽籤。
- 五、現役兵入營之徵集。
- 六、國民兵之調查組訓。
- 七、戰時軍人及其家屬調查優待之實施。
- 八、新兵之保育。
- 九、法令之宣導。

第三十四條 團管區爲徵兵徵集單位，縣市爲兵額配賦單位，鄉鎮爲徵兵調查單位，分別依

法受各該隸屬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，辦理徵兵處理事項。

第三十五條 國防部每年年初，根據計劃並依照核定之徵額，確定陸海空軍配賦額，分配於

全國各師管區或團管區，遞配於所屬團管區及縣市，並於四月前分配竣事。未設師管區或團管區地方，其應配賦之兵額及兵種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三十六條

鄉鎮長於每年四月舉行身家調查時，應將所屬本年屆滿二十歲之男子，依據戶籍登記轉錄於現役及齡男子名冊，並通知其家長，於六月內辦理完竣，造具名冊及統計表，呈報縣市政府，彙轉團管區司令部備查。

第三十七條

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七月起，依團管區所派醫官之指導，會同兵役協會，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，徵集所屬公私醫生分組分區流動施行檢查，於九月內完成，造具名冊及統計表，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。

體格檢查時，應同時鑑定其體位，詳記其特徵。

第三十八條

體格檢查合格者，照左列之規定，依常備兵及補充兵之順序徵集之。

一、體格檢查合格人數少於徵額時，將合格人數全部徵集。必要時降低體位標準。多於徵額時，依抽籤定徵集順序。

二、依體位等級分配軍種兵種。以高等體位分配於海空軍及特種兵。其體位及格而有特殊技能者，依其性質分配於特業兵。

兵役法施行法

兵役法施行法

八

三、同一體位依志願徵集，同一志願及志願者，不能足額時，均依體位等級徵集。體位志願均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第三十九條

抽籤以在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為原則，但地區遼闊而交通不便者，得分區舉行之。

抽籤時，團管區代表、當地民意機關代表、縣市長及所屬鄉鎮長，均應到場。以縣市長或鄉鎮長為主席，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。

第四十條

縣市政府於抽籤完畢時，應將所有抽籤者姓名號次體位等級及志願人數，造具冊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。並將中籤男子由縣市政府列榜公佈。

第四十一條

團管區司令部於接得所屬縣市政府抽籤冊表後，應依照所配賦之兵額，將應行徵集之兵種，分配各縣市，依法徵集。

第四十二條

徵集如在寄居他縣市行之者，仍列入本縣市徵額。

第四十三條

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事務，由行政院委駐外使領館依本法之所定施行。其抽籤手續，應斟酌返國途程提早完成。其回國服役輸送撥補辦法，由國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四十四條 常備兵現役入營期，如因地方情形及季節等關係而須加以伸縮時，以不逾十五日爲限。

第四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應免役者，於每年體格檢查時，報經醫官之鑑定。由縣市政府審定後，彙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核。

第四十六條 依兵役法第五條應禁役者，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應緩徵者，應由原判決或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，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。

第四十七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緩徵者，其派遣機關應將出國人之事由及期限，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。並由其本人及家長報告原籍鄉鎮公所，呈報縣市政府，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。

第四十八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緩徵者，其家長應於每學期始業時，將其肄業之學校及所在地，報告鄉鎮公所，層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。

高中以上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，應造具學生名冊，送請所在地縣市政府，分別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，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。

第四十九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之緩召者，以國防工業有關之專門技術員工及不可

兵役法施行法

一〇

代替人員爲限，其身份鑑定，及緩召範圍，由國防部會商有關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五十條 前條緩召人員，應由各該管機關，於每年四月至六月依法予以初審，並造具名冊，送請所在地團管區司令部復核後，轉行其原籍團管區司令部備查。

第五十一條 縣市政府於每年舉行身家調查時，應督飭所屬鄉鎮公所同時調查，具有國防工業專門技術者，將其技能註於戶籍及國民身份證，並造具表冊，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製成統計表，層報國防部備查。

第五十二條 各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機關，於動員期間，確因事實需要專門技術員工時，報請國防部配撥之。

第五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之緩召者，應經縣市教育機關造具名冊，報請上級教育機關審查後，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。

前項市爲院轄市者，其審查由院轄市教育機關行之。

第五十四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之緩召者，應經縣市衛生機關檢驗屬實出具證明書，由縣市政府轉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。

第五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之緩召者，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身家調查時，確實

審核將其註於戶籍及國民身份證，并彙報團管區司令部核備。

第五十六條

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緩召者，應由原處理之司法機關，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，轉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。

第五十七條

免役及緩徵，除由該管鄉鎮公所縣市政府及管轄機關調查審核外，得由及齡男子或其家長於每年體格檢查前，同所隸鄉鎮及管轄機關申請審核。依法應行緩召之人員，於動員召集時，其中請辦法與前項規定同。

第五十八條

禁役免後及緩徵者之姓名，應由縣市政府於每年體格檢查前，在該管鄉鎮公所公告，其有不確者，准由人民檢舉。必要時得由團管區司令部派員赴所屬縣市及鄉鎮抽查之。

依法應行緩召人員於動員召集時，應由縣市政府列榜公佈。其有不確者，得由人民檢舉，依法懲辦。

第五十九條

團管區司令部依據所屬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、學校、所報禁役、免役、及緩徵，緩召冊表、復核屬實後，掣給憑證，并造具統計表，層報國防部備查。

第六十條

左列人員爲在鄉軍人：

兵役法施行法

兵役法施行法

一一二

- 一、常備兵現役期滿內歸休，或戰時歸休者。
- 二、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士兵，現役期滿，退為預備役者。
- 三、現役中停役之軍官佐。
- 四、退役之軍官佐。
- 五、預備軍官佐及軍士。

第六十一條 在鄉軍人以縣市為單位，按軍種、兵種、役別、官籍、軍士籍、兵籍調查編組之。

第六十二條 在鄉軍人之管轄如左：

- 一、中校以下軍官佐及士兵，由縣市政府管理之。
- 二、上校級由所隸團管區管理之。
- 三、少將級由所隸師管區編組之。
- 四、中將以上由國防部統一編組之。

第六十三條 凡在鄉軍人受兵役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動員、教育、演習、點閱、各種召集，其範圍、人數、年次、時間、地點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動員之召集，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。教育、演習、點閱之召集，由國防部命令師管區或團管區行之。

關於臨時召集，得由地方軍事最高長官行之，呈報國防部核備。

第六十四條 在鄉軍人得組織在鄉軍人會，以縣市為組織單位，其組織通則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六十五條 在鄉軍人會對於地方公益，及發生天災意外事件，應協助政府辦理之。

第六十六條 海空軍每年各兵科需額，由海空軍總司令部，依照需要，擬定名額，詳註兵科及體格標準，特種要求，與陸軍每年徵額，一併由國防部分配於指定之師管區或團管區、縣市，按徵兵程序徵集之。

第六十七條 海空軍徵集時，其輸送入伍，由海空軍總司令部辦理之。

第六十八條 海空軍在營服役年限，除役年齡，由國防部定之。

第六十九條 海空軍退役退伍後，其在鄉之編組管理與陸軍同。

第七十條 海空軍各種召集，範圍、年次、人數、時間、地點，由海空軍總司令部擬訂，呈請國防部核定之。

第七十一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，應徵召之學生與職工，於退伍歸休或復員後

兵役法施行法

兵役法施行法

一四

，持有常備部隊發給之憑證復學復業時，其原校或機關廠場不得拒收。若其原校或機關廠場有變更時，由政府另予計劃轉學或轉業。

第七十二條

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。政府於其應召時詳細調查，如其家庭確係不能維持生活者，應統籌現金或實物，及籌設工廠或教養院等，以資救濟。

第七十三條

依兵役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所定，其子女得免費入當地之學校及廠場等，施以相當教養，至成年時為止。

第七十四條

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一款所定之宣誓，其誓詞如左：
余敬謹宣誓捍衛國家，愛護人民，服從命令，嚴守紀律，盡忠職務，保守秘密，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之處分，此誓。

第七十五條

依兵役法第三十條第三款所定，無論其已否參加政治結社，均應註明於國民身

份證，於入營時，應向部隊長呈閱登記，以憑查攷。

第七十六條

本施行法自公佈日施行。

上海图书馆藏书



A541 212 0023 1634B



404137